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約拿得福（原名黃筱雯）

代 理 人 謝美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；且依聲請人書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亦難遽認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是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法官 辜漢忠
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邦培